**附件7**

**关于2019届毕业研究生户籍迁移的办理说明**

户籍审批通过

户籍审批未通过

单位无集体户口，转至居住地社区公共户

本校公派可暂留，也可转回生源地

已在上海购房或有直系亲属为上海户籍的，转至房产或直系亲属所在社区派出所

单位有集体户口,转至单位集体户口

转回生源地

非上海生源签约外省市单位

非上海生源

进沪就业

工作所在地可以落户，转至工作所在地

工作所在地无法落户，转回生源地

出国/出境

非本校公派转回生源地

灵活就业

转回生源地

三支一扶

志愿服务西部计划

大学生村官

可暂留学校或转至服务单位

服务期间暂留学校

转至服务单位，或转回生源地



**备注：**

1.上述情况建议毕业生事先咨询用人单位人事部门；

2.申请上海户籍毕业生根据落户政策要求准备相关材料，及时提交用人单位办理申报上海户籍，申报出结果后方可办理打印报到证、档案转移、户籍迁移等事项。

研究生工作部

2019年3月

**关于2019届毕业生通过校园安全信息系统办理户口迁移的通知**

为了方便毕业生，即日起可通过“校园安全信息管理系统”办理毕业生户口迁移事宜，无需再到公共服务中心窗口办理，流程图如下：

一、登录上海理工大学个人信息门户http://my.usst.edu.cn/login.portal

二、先点击“信息服务”选项目录内的“校园安全”；

再点击“导航菜单”下的“综合服务”，根据个人需要选择“户口迁移证件办理”选项。

1. 以“户口迁移”为例

1.点击“户口迁移证办理”下的“户口迁移申请”，按右侧“新增”填写个人信息；

2.信息填写完整后选择“提交”，填写错误选择“修改”，取消提交选择“删除”；

3.等待管理员批复（工作日管理员将多次进行刷新看是否有提交）；

4.点击“我的申请查询”选项；

审核通过后按“操作”下的“打印”按键打印“业务流程单”

审核否决后按“申请单号”栏下的“单号日期”查询为何否决原因重新提交。

四、同学本人持打印出的“业务流程单”、“身份证”、参考流程单上的“提示栏目”内的提示信息办理相关事宜；如有疑问可以拨打55271350咨询。

**备注：**

1.填写落户地址一定要详细到门牌号或派出所，不可简写或直接填单位名称；

2.请认真阅读审批打印后的“业务流程单”的提示栏；

3.若有疑问可拨打电话：55271350，或前往公共服务中心34\35号窗口咨询（假期工作地点和电话请关注保卫处网站通知）；

4.长白派出所双休日也可以办理户籍迁移证。

5.校外访问请使用VPN http://www1.usst.edu.cn/s/1/t/794/main.htm

保卫处

2019年4月